

合肥海关关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梳理 2025 年度合肥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合肥海关办公室（电话：0551-63549631；电子邮箱：hf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5 年合肥海关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通过合肥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、“合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专区、现场公示栏，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1531 条。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新闻发布会，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和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活动，围绕海关政策和企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宣贯。组织开展调查征集活动，及时回复各类留言咨询和公众关切，提升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的质量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，规范依申请政府信息接收办理

反馈渠道，推进申请信息高效办理。2025 年合肥海关关区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6 件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完善门户网站、合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、“合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提升办事服务效率。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完善栏目内容。增设“涉企服务”专栏，方便企业便捷办理相关业务。持续推进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，优化政务公开专区、现场公示栏设置和内容更新。进一步提高海关 12360 热线服务质量，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16258 条，电话接通率 98.8%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严格执行《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》、《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程》，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，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；开展关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从实操入手，解决基层人员实际问题；强化公开平台日常监测，对网站海关政府信息发布是否及时、准确，是否有表述错误，网页链接是否可用，页面内容格式是否规范，业务咨询是否及时办理，12360 热线话务质量以及单位部门对外公开政务电话、电子邮箱的接通、接收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的检查，按季度编发情况通报，督促责任单位部门进行问题改正；聘请海关特约监督员，听取社会各界对

海关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6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						总计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6	0	0	0	0	0	1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8	0	0	0	0	0	8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0	2
		(七) 总计	16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存在问题：隶属海关人员岗位变动频繁，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在关区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重点从实操入手，解决实际问题，提升基层人员工作能力。二是加强日常督

促检查和业务指导。针对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、主动信息公开时效和公开质量方面的问题，开展业务指导和问题整改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的问题。

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和质量还有待提高。已公开内容还存未提前公示、体例格式不规范现象。二是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合肥海关关区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